

印台区青砧产业园冷藏库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全称）：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印台区青砧产业园冷藏
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印台区青砧产业园冷藏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工程地点：铜川市印台区红土镇东王村

3、工程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4、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后，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6876838.17 元，大写：陆佰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

捌元壹角柒分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现场的明显标识。

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 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g)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

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垃圾倾倒地地点；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加强路面保洁，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h) 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冲洗等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并派专人进行清扫。

i) 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外运，一时难以外运的，应当按规定地点集中堆放，设置围挡，再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泥浆流淌和尘土飞扬。

j) 工地应严格落实中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工地配备不得少于 1 名专职扬尘监督员，建立台账，工地在施工前需做到冲洗设备、主要便道的硬化，扬尘监控设施等，严格落实 6 个百分百。

k)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l)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m) 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n) 在开工前承包人未做到现场全封闭，发包人不予批准开工建设。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开工前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2、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6.3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价格
1-1	制冷设备	HLLBL-F-460-M	1.00(台)		中奥（压缩机品牌：复盛）	435730.45 元
1-2	冷风机	EBM45.8	19.00(台)		天奇	123226.78 元
1-3	冷风机	EBM36.5	2.00(台)		天奇	9963.98 元
1-4	设备支架	100mm	4.80(吨)		晋南	18155.90 元
1-5	制冷剂	R507	60.00(千克)		巨化	47967.60 元
1-6	制冷管道系统	DN40-DN80	1.00(项)		磐金	29900.40 元
1-7	冷凝器	1200kw	1.00(台)		北斗	78178.31 元
1-8	泵	3KW	2.00(台)		天河	5926.70 元
1-9	水冲霜及排水管道系统	Φ50-Φ100	1.00(项)		中财	19900.00 元
1-10	制冷控制系统	LY-6000	1.00(项)		冷云	49900.00 元
1-11	成套配电箱	LY-8060	1.00(台)		冷云	7875.47 元
1-12	电力电缆	ZC-TJV22-4*240+1*120	173.40(米)		双盛	210190.28 元
1-13	电力电缆	WDZ-YJY-4*240+1*120	20.00(米)		双盛	21921.40 元
1-14	电力电缆	WDZ-YJY-5*16	50.00(米)		双盛	5115.00 元
1-15	电力电缆	WDZ-YJY-5*10	300.00(米)		双盛	19989.00 元
1-16	电力电缆	WDZ-YJY-5*6	180.00(米)		双盛	8175.60 元
1-17	电力电缆头	TJV22-4*240+	4.00(个)		双盛	1586.24 元

		1*120				
1-18	电力电缆头	WDZ-YJY-4*24 0+1*120	2.00(个)		双盛	793.12 元
1-19	电力电缆头	WDZ-YJY-5*16	2.00(个)		双盛	292.44 元
1-20	电力电缆头	WDZ-YJY-5*10	6.00(个)		双盛	432.84 元
1-21	电力电缆头	WDZ-YJY-5*6	2.00(个)		双盛	144.28 元
1-22	全自动脱氧 制氮机	800KG/24H	2.00(台)		科达	299842.12 元
1-23	全自动二氧 化碳脱除机	800KG/24H	2.00(台)		科达	199922.42 元
1-24	全自动气体 分析仪	HL-FXY-9	2.00(台)		科达	59925.22 元
1-25	全自动气体 分配站	HL-FXY-9	2.00(套)		科达	69980.62 元
1-26	臭氧果蔬灭 菌机	HLMJ-30	9.00(台)		科达	19765.44 元
1-27	全自动超声 波加湿器	HLJS-18	9.00(台)		科达	40859.19 元
1-28	叉车	CBD15-Y	3.00(台)		合力	71729.79 元
1-29	固定式胶带 输送机	XSS02-WL01-0 45	8.00(台)		绿萌	31989.76 元
1-30	固定式胶带 输送机	SLPDJ-HF24-0 15	1.00(台)		绿萌	5952.68 元
1-31	重量检测机	WDM00-0105-1 50	2.00(台)		绿萌	79966.42 元
1-32	固定式胶带 输送机	HLPDJ-HF24-1 30	1.00(台)		绿萌	23940.19 元
1-33	固定式胶带 输送机	HLPDJ-HF24-0 80	1.00(台)		绿萌	23940.19 元
1-34	颜色分级机	SECM-12-01	1.00(台)		绿萌	150000.00 元
1-35	内部品质分	RMIQS-16	1.00(台)		绿萌	300000.00

	选机					元
1-36	分选机	6GFDZ-2GHF	1.00(台)		绿萌	300000.00 元
1-37	固定式胶带 输送机	JWPDJ-HF24-0 80	1.00(台)		绿萌	15994.35 元
1-38	固定式胶带 输送机	JWPDJ-HF24-0 80	1.00(台)		绿萌	15994.35 元
1-39	固定式胶带 输送机	SLPDJ-HF24-0 15	1.00(台)		绿萌	15994.35 元
1-40	固定式胶带 输送机	KPWFJ-HF24-1 00	1.00(台)		绿萌	19772.27 元
1-41	固定式胶带 输送机	SLPDJ-HF24-0 15	1.00(台)		绿萌	100760.66 元
1-42	金属苹果存 储筐	JF-38	10,000.00(个)		百朗	2111400.00 元
1-43	保温冷库板	120mm	5,688.86(平 方米)		汇通	1104719.72 元
1-44	气调冷库门	100mm	9.00(套)		金龙	37780.47 元
1-45	挤塑板	50mm	217.91(立方 米)		天地盛达	100042.48 元
1-46	安装服务	/	1.00(项)		中志兴邦	581199.69 元
总金额	小写：6876838.17 元，大写：陆佰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					

6.4、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6.5、交货期：采购包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

期赔偿金。

6.6、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7、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② 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7.0%。

③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8、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6.9、运输：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6.10、技术保障：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6.11、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6.12、质量保证

(1). 中标人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保修

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13、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6.14、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6.15、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6.16、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17、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18、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6.19、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0、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2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22、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印台区青砧产业园冷藏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7.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发包人另行增加的工程。

7.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设备质量为壹年；

(2)、安装工程为壹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4、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工程质保期满后, 发包人在 30 日内给予退还。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甲方(盖章): 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中志兴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凰城支行

账 号: 61050111754400001079

